附件 3

《郑州商品交易所纯碱期货业务细则》修订案

(2023年11月20日郑州商品交易所第八届理事会第八会议审议通过,适用于纯碱期货2406及后续合约,自2023年11月27日起施行)

对《郑州商品交易所纯碱期货业务细则》作如下修订: 将第五十一条第一款修订为:

"纯碱期货合约限仓标准见下表:

交易时间段	非期货公司会员和客户的最大单边 持仓量(手)	
自合约挂牌至交割月前一个		
月第15个日历日期间的交易	20000	
日		
自交割月前一个月第16个日		
历日至交割月前一个月最后	2000	
一个日历日期间的交易日		
交割月份	800	
	(自然人客户最大单边持仓量为0)	

"

《郑州商品交易所纯碱期货业务细则》修订 条款对照表

(删除线部分为删除,下划线加粗部分为修改增加)

第五十一条 纯碱期货合约限仓标准见下表:

交易时间段	非期货公司会员和客户的最大单边持仓	
	量(手)	
白人幼共晦云六割日前一	期货合约单边持仓量<	20000
自合约挂牌至交割月前一	20-万	20000
个月第15个日历日期间的	期货合约单边持仓量	期货合约单边
交易日	<u>≥20 万</u>	持仓量×10%
自合约挂牌至交割月前一		
个月第15个日历日期间的	20000	
交易日		
自交割月前一个月第16个	4 000 2000	
日历日至交割月前一个月		
最后一个日历日期间的交		
易日		
交割月份	800	
	(自然人客户最大单边持仓量为0)	

.